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中程施政計畫（112至115年度）

壹、願景及核心價值



法制局係以「法制為民」作為本局施政願景，並以「落實依法行政，推動法制再造。」、「強化行政救濟，保障人民權益。」、「專業調解服務，便民法律扶助。」、「採購申訴審議，關懷行政執行。」、「資訊充分揭露，友善消費環境。」作為主要核心價值主張。本局作為市府的法制幕僚，除提供本府各機關專業法律意見，促使各項施政作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外，更引導各局處鬆綁法令，提綱挈領地協助各局處修法來達到興革目的。維護法律公信、社會安定與民眾福祉是法制局全體同仁應負擔的職責，期許以創新、遠見與效能，在民眾心目中建立起效率、公正、專業的形象，守護台中、堅持幸福。

貳、策略目標

一、守護台中、幸福政見—陽光政治、智慧城市

(一) 加強法律規範及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藉以增進民眾的瞭解

就市民所需相關法律知識，以生動之圖像，於臉書提供法律常識貼文，協助市民釐清觀念、解決問題。

(二) 強化數位、智慧化服務，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提供民眾多元且便利之繳費管道，呼應行政院「電子化支付比率倍增計畫」之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持續推動行政罰鍰多元數位金融服務繳費計畫，讓繳費更便利，使用數位裝置就可以完成查詢及繳費。
- 2、持續推動法律諮詢電子化作業系統，簡化流程，並達無紙化服務，民眾可利用預約QRcode報到，節省許多時間，俾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二、依法行政—落實依法行政，提升法案品質

(一) 提供法制諮詢意見

配合本府各機關業務之需求，針對本府各機關主政之重大市政建設議題，或於辦理業務發現法規或契約適用疑義時，透過參與研商會議、簽辦法制會辦意見，並佐以電話或通訊軟體溝通洽談等方式，即時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各機關正確適用法規或解釋契約條款，解除其業務執行上違法之疑慮，俾利落實依法行政，迅速有效推動業務。

(二) 精進法案審議品質

- 1、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作業程序，定期召開本府法規委員會，落實完備而嚴謹之法制審查程序。
- 2、持續優化本府法案管理系統，建置周延法規提案資料之紀錄、查詢及管考功能，更臻完備法案審議流程，並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目標。

三、專業法制－推動法制再造，加強法制職能

為提升整體法制作業效能、強化本府法制人力之專業職能，並促進法制人員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積極推動「臺中市政府法制人員管理輔導試辦計畫」，藉由辦理各機關法制人員之輔導訓練、評核，並參與法制人員之進用及建議陞遷等事項，培育法制人員職務所需知能並完整其歷練，以激勵法制人員進而提升專業性。

四、權益救濟－強化行政救濟效能、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一) 提昇訴願審議品質，加強便民服務

- 1、推動訴願案件預審制度，以集中訴願案件爭點，深化討論及審議層次，提高訴願案件審議質量，縮短案件辦理天數，落實保障訴願人權益。
- 2、強化訴願管理系統功能，藉由系統管控訴願案件之辦理進度，並分析案由類型、決定情形及訴訟結果等，提升訴願案件之審議效率及品質。
- 3、定期辦理訴願相關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加強本府各機關承辦人員作成行政處分及處理訴願業務能力，以疏減訟源並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 4、訴願業務e化便民服務，提供各項線上申辦服務，包括線上聲明訴願、線上查詢進度、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及訴願決定書檢索等功能，並於大型活動設攤發送摺頁及宣導品，或以網路社群媒體、於大眾運輸車體場站廣告等方式宣導，提升民眾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運用。

(二) 強化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品質，減少人民爭訟

- 1、每年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合法性、妥適性、處理時效、防免國家賠償案件之成效等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請其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並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講習，提升各機關同仁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能力，落實保障民眾權益。
- 2、透過活動設攤或其他管道，宣導國家賠償制度，使民眾瞭解應如何透過國家賠償制度保障自身權益，以發揮國家賠償救濟之功能。

五、紛爭解決－專業調解服務，便民法律扶助

(一) 加強調解專業訓練及宣導、為民服務升級

- 1、辦理調解委員、調解行政人員及調解志工教育訓練，並與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檢署合辦調解業務研習，藉此強化調解人員專業能力，進而提升調解服務品質。
- 2、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宣傳調解功能及好處，讓市民得以利用免費調解解決日常法律紛爭、避免訟累、防止司法資源浪費，進而達到疏解訟源、建構祥和社會目標。
- 3、因應網路e世代，本局建置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定期更新系統增益功能，方便民眾線上調解聲請，讓調解行政人員迅速處理調解作業文書及建檔，提升行政效能。

(二) 聘任專精法律扶助顧問，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

為協助民眾對遭遇法律疑難時不知所措之困境，本府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律師為民眾法律扶助顧問，分別於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各區公所提供免費諮詢服務，讓法律服務深入各區域，強化行動政府之效能。

(三) 成立「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平台」，友善關注犯罪被害人權益

本局召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勞工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同參與，提供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之服務。

(四) 推動多元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持續辦理夜間法律諮詢，提高服務之品質
本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設立專科法律諮詢室，提供家事、卡債及勞資爭議之專科法律諮詢；續辦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以便利身心障礙及平日上班無法至現場諮詢之市民，得以電話方式諮詢法律問題；另結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視訊訴訟輔導諮詢服務，於本府及各區公所提供視訊諮詢處所，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五) 強化各法律團體聯繫，擴展服務管道

擴大民眾使用各法律團體之法律諮詢資源，持續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等法律團體協調合作各項與民眾相關之法制議題。

六、爭議處理—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效能，以促進紛爭有效解決

(一) 優化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品質及效能，妥善解決紛爭

為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廠商之間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本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遴聘具有法律、工程及政府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審議政府採購爭議事件；透過預審或調解程序，提供理性溝通平台、聽取廠商與機關雙方意見，並適時作成合法且妥適之審議判斷，或出具調解建議（調解方案），以促進政府採購紛爭之解決、維護機關與廠商利益，除有效減少政府採購糾紛，更有助於市政建設之推動，保障市民福祉。

(二) 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之專業能力

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之專業能力，持續規劃相關法制及實務研習課程，以增進承辦同仁專業法令知識，並維護採購爭議處理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另每年度均彙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常見爭類型，研擬相關建議以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

七、強化法治—提升行政執行績效，落實政府各項施政作為

(一) 專責行政執行，提升行政執行罰鍰收繳績效

1、為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效率，落實政府各項施政作為，本局於100年10月18日成立行政執行科專責單位，陸續受理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地政局、新聞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消防局、衛生局及秘書處等19個本府一級機關委託辦理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其餘如交通違規裁決或稅捐、環保、警察機關所裁處之案件，依其專業性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2、流程改造-持續增加民眾多元繳納行動支付管道

(1) 新增行動支付「Pi 錢包」服務之功能。

(2) 新增行動支付「LinePay 一卡通 Money」服務之功能。

(3) 配合本府數位治理局推動更多行動支付方式。

(二) 非罰鍰之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移送作業等功能

新版「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增加非罰鍰之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移送作業的功能，陸續受理完成權限委託公告及相關法規修正之本府一級機關委託移送業務。

(三) 賡續推動無紙化管理計畫

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賡續維護 web 版影像系統管理系統，擴展服務應用至各機關使用者，讓業務機關使用者能方便影像管理及調閱，提升行政罰鍰業務效能。

八、友善消費－強化資訊揭露，為消費品質把關

(一) 強化資訊揭露，宣導管道多元化

- 1、因應網路資訊快速流通、社群媒體蓬勃發展，透過多元化之宣傳管道，使消費資訊進入市民生活，以強化資訊揭露，如發布新聞稿、透過民眾常使用之社群軟體(如 FB、IG 等)發布消費新訊或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利用捷運及臺鐵車廂刊登宣導廣告，或於易發生消費糾紛場所張貼宣導海報等方式，向民眾宣導消費權益及自保之道，以降低消費爭議
- 2、本局亦建置「消保園地」網站，適時發布消費新訊，針對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即時於網站開闢專區，公告消費警訊及案件處理情形，除避免損害擴大且可有效協助消費者維護其權益。
- 3、樂活臺中 APP 改為 Web 版上線，使民眾瀏覽資訊更容易，並持續將食安篇及社福機構篇之稽查結果予以揭露，以達成消費資訊透明之目的。

(二) 抽樣採檢市售商品計畫，持續為消費品質把關

消費者保護官每年均會針對市售商品進行抽檢計畫，為消費大眾把關市售商品之品質及標示，然顧及老弱婦孺更需政府投入較多之資源與關照，爰將抽樣採檢市售商品計畫特定以老齡、幼童及婦孺族群為主軸，針對與其有關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市售商品進行抽樣採檢，了解商品是否符合法規，以維護此類族群之消費權益。

九、服務優化－提升消保服務品質，提升市民消保觀念

(一) 消保案件管理系統介接行政院線上申訴系統

為提升消保服務品質，本局建置本府消保案件管理系統，將中央申訴資料匯入本府系統後，再行後續運用等作業。但承辦人仍須將案件處理結果逐案回寫登錄行政院系統，導致有重複作業之情形，增加同仁之負擔。對此，將積極與行政院消保處溝通後，共同開發中央與地方系統之介接機制，以利本府消保系統可自動將案件資料寫入行政院消費管理系統，減輕同仁作業，有效提高消保工作之效率。

(二) 推動消保教育，精進消保志工專業及提升市民消保觀念

1950 消費諮詢專線，係由消費者保護志工為第一線接聽人員。為因應持續變動的消費習慣，持續為消保志工辦理消保教育訓練，並視消保市場爭議情形，安排授課內容。復為讓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理解正確消保法規，以減少消費爭議發生，除於「消保園地」網站及臉書社交媒體發布消費新知外，並於假日安排實體課程，以利市民參與，提升其消保觀念。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期程落於 112 至 115 年 之間)
守護台中、 幸福政見－ 陽光政治、 智慧城市	法律常識貼文行動計畫	112-115
	推動行政罰鍰多元數位金融服務繳費計畫 -持續增加民眾多元繳納行動支付管道	112-115
依法行政－ 落實依法行政， 提升法案品質	提供法制諮詢意見	112-115
	精進法案審議品質	112-115

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期程落於 112 至 115 年 之間)
專業法制－ 推動法制再 造，加強法 制職能	法制業務專業訓練及宣導	112-115
	法制人員管理輔導實施計畫	112-115
權益救濟－ 強化行政救 濟效能、落 實人民權益 保障	提昇訴願審議品質計畫	112-115
	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計畫	112-115
紛爭解決－ 專業調解服 務，便民法 律扶助	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專業為民服務功能	112-115
爭議處理－ 解決採購紛 爭，提升處 理效能	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112-115
強化法治－ 提升行政執 行績效，落 實施政作為	加強辦理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計畫	112-115
	賡續推動無紙化管理計畫	112-115
友善消費－ 強化資訊揭 露，為消費 品質把關	強化消費資訊揭露，宣導管道多元化	112-115
	以老齡、幼童及婦孺族群為主軸之市售商品抽檢計畫	112-115
服務優化－ 提升消保服 務品質，提 升市民消保 觀念	消保案件管理系統介接行政院線上申訴系統	112-115
	推動消保教育，精進消保志工專業及提升市民消保觀念	112-115